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A300-04R2

修正案号: 39-5519

-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回收作动筒活塞杆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主起落架回收作动筒的活塞杆件号为C69029-2或C69029-3的空客A300、A300-600和A300-600ST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适航指令 AD No. 2006-0075R2 (2007年1月4日颁发);
- 2、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32-0450 原版或 R1 版;
- 3、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32-6097 原版或 R1 版;
- 4、空客服务通告 SB A300-32-9013 原版或 R1 版;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A300-04R1, 39-5247

有营运人报告左侧主起落架回收作动筒活塞杆出现失效。该事件发生的循环值低于制造商给定的限定值。

为了保证主起落架结构的完整性,本指令要求强制检查回收作动筒活塞杆。

本指令R1版目的是改进被检查设备(件号为C69029-2或C69029-3的活塞杆)的设计。

本指令R2版修改了本部分第3条的内容,规定32000次循环门限值仅适用于活塞杆,不针对回收作动筒。

从CAD2006-A300-04生效之日(2006年4月30日)起,对于装配有活塞杆件号为C69029-2或C69029-3的主起落架回收作动筒从出厂累计已经达到或超过27000次循环的,在1000起落内或在1年内,两者以先到为准,执行以下的强制措施。

- 1、从飞机上拆除有疑问的回收作动筒;
- 2、对这些作动筒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00-32-0450或A300-32-6097或A300-32-9013进行检查;
- 3、任何拆除的回收作动筒活塞杆经过检查没有问题,营运人再次装回飞机使用时不能超过由制造商确定的潜在运行限制值—32000次循环。

无论如何,营运人必须返回从飞机上拆除达到32000次循环门限值的回收作动筒活塞杆给制造商(MESSIER-DOWTY)。

五. 生效日期: 2007年1月24日 六. 颁发日期: 2007年1月17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